

<<中国新时期社会福利发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新时期社会福利发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010103877

10位ISBN编号：7010103879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王齐彦 主编，李慷 副主编

页数：3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新时期社会福利发展研究>>

### 内容概要

在社会发展的漫漫历史长河中，人类对美好生活一直充满了憧憬和渴望。无论是西方社会还是东方国家，建设福利社会、让人民过上美好生活，都是最深入人心的政治纲领，也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最终归宿。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人人过上幸福的生活，离不开社会福利建设。作为制度化的社会福利，通常被理解为国家的一种政治立场和制度安排，它标志着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彰显着人类对生活的美好愿望，它是社会政治不可或缺的重要构成部分，是社会常态运转、人们生活幸福和安康快乐的重要保障，在医治社会顽疾、化解社会风险、维持社会功能乃至促进政治稳定等方面，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正因如此，任何一个关心国民生活的社会，任何一个负责任的政府，无论是要实现国民福利的增长与经济会的发展相协调，还是要争取选民的支持，最大限度地实现执政的合法化和社会管理的有效性，都应当把社会福利作为社会制度结构的构成要素，放在关乎社会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来认识、推动和发展。

# <<中国新时期社会福利发展研究>>

## 书籍目录

前言

### 第一章 社会福利基本理论探析

- 一、社会福利的基本概念
- 二、社会福利的主要思想
- 三、社会福利的制度构建
- 四、转型期中国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思路

### 第二章 老年人社会福利建设研究

- 一、老年人社会福利的基本理论
- 二、我国老年人社会福利的发展历程
- 三、我国老年人社会福利建设的现状及问题
- 四、国外老年人社会福利的制度安排与实践
- 五、推进我国老年人社会福利事业的对策思路

### 第三章 残疾人社会福利服务建设研究

- 一、残疾人社会福利的基本理论
- 二、我国残疾人社会福利服务发展的现状与问题
- 三、发达国家残疾人社会福利服务的基本模式
- 四、构建我国残疾人社会福利服务体系的基本路径

### 第四章 儿童社会福利建设研究

- 一、我国儿童社会福利体系的建设
- 二、我国现阶段儿童社会福利发展的特点
- 三、我国儿童社会福利发展中的问题
- 四、我国儿童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对策

### 第五章 社区福利服务建设研究

- 一、社区福利服务的基本理论
- 二、我国社区福利服务建设的发展与现状
- 三、我国社区福利服务建设的主要问题与原因分析
- 四、国外社区福利服务建设的制度安排与经验借鉴
- 五、加强社区福利服务建设的基本思路

### 第六章 优抚对象福利服务建设研究

- 一、优抚对象福利服务的特点与功能
- 二、优抚对象福利服务制度的形成与现状
- 三、优抚对象福利服务体系建设的创新与发展
- 四、完善优抚对象福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思路与原则

### 第七章 慈善事业与社会福利专题研究

- 一、慈善的基本理论概述
- 二、慈善事业的探索与发展
- 三、慈善事业发展中的问题与分析
- 四、发展慈善事业的思路与对策

### 第八章 福利彩票和福利事业专题研究

- 一、中国福利彩票的产生与发展
- 二、中国福利彩票的管理体制概况
- 三、中国福利彩票市场的发展概况
- 四、福利彩票的社会经济意义
- 五、福利彩票的直接贡献
- 六、中国福利彩票行业存在的问题

## <<中国新时期社会福利发展研究>>

七、促进我国福利彩票事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第九章 中外社会福利制度比较研究

一、社会福利概念比较

二、国外社会福利制度及模式

三、中国社会福利观念及制度的演变

四、中外社会福利制度比较

五、新时期中国社会福利制度的选择与建构

## <<中国新时期社会福利发展研究>>

### 章节摘录

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由民主革命阶段进入和平建设时期，优抚对象福利服务制度也随着国家整个法制建设和军队任务的转变而不断健全和完善。

同时，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抚恤优待工作成为一项常规性工作。

建国初期，我国优抚对象福利服务制度建设在继承历史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法律规范，初步形成了统一的法律体系。

1949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革命烈士家属和革命军人家属，其生活困难者应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

参加革命战争的残废军人和退伍军人，应由人民政府给以适当安置，使能谋生立业。

”根据这一规定，1950年，政务院批准颁布了《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使我国在全国范围内有了统一的优抚法规基本体系，规范了烈士条件、军人家属的优待办法、军人评残等级和抚恤标准以及优抚证件，妥善解决了战争遗留的大量优抚问题。

在1954年颁布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对抚恤优待烈士遗属、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和优待军人家属作出原则规定。

195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特别强调了现役军人、革命残废军人、退出现役军人、革命烈士遗属、现役军人家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人民的优待，从而使我国的抚恤优待在全国范围内有了统一的法律规范。

应当说，建国后的第一部《宪法》和《兵役法》关于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以及国务院颁布的一系列相关的行政法规，是新中国优抚对象福利服务制度法制化进程中的第一个里程碑。

“文化大革命”期间，优抚对象福利服务工作受到严重破坏和干扰。

许多烈士遗属、退伍红军老战士、老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和成千上万的优抚对象受到不公正待遇，有的被撤销荣誉称号，有的甚至被迫害致死，造成许多冤假错案。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